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5 年度第 2 次約僱人員儲備甄選簡章

- 一、甄選職稱：約僱管理員(管理員職務代理人)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額 1 名，擇儲備若干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(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)。
- 四、工作項目：擔任男性收容人戒護安全管理勤務(含日間及夜間勤務)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五、儲備期間：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- 六、甄選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)。
 - (二)具有以下學經歷之一：
 1.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2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。
 - (三)男性需役畢或免役者。
 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、28 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情事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。
 - (五)體格檢查合格(報到日繳交三個月內體檢表)：

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(※衛生所非公立醫院)體格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不合格：

 1. 視力：各眼裸視未達 0.2，但矯正視力達 1.0 者不在此限。
 2. 聽力：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。
 3. 辨色力：色盲或色弱。
 4. 重度肢障。
 5. 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 6.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(此項可擇一檢查)
 7. 其他重症疾患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。
- 七、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，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。另應檢附之文件不齊或資格審查不合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
- 八、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18 日(星期一)止(以掛號郵戳或收件章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)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方式，將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寄(送)本監人事室(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 1 號，聯絡電話：05-6339660 轉 312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約僱管理員」字樣。報名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(<https://www.ulp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至本監人事室索取。
- 十、報名應繳文件(請以 A4 列印)：(體檢報告於僱用報到時繳交，報名時免繳)
 - (一) 報名表 1 份。
 - (二) 自傳 1 份。
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
 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 - (五) 男性需退伍令(或免役證明)影本 1 份。

(六) 戒護工作經歷證明(無則免附)。

※上開應繳證件一律抽存，不予退還。如所繳之各項證件，經查明有偽造變造者，撤銷其甄選錄取資格，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報名截止後，原則上採面試方式辦理甄選，如因故調整，將另行於本監網站公告。

(二) 報名人員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，且合於業務需要者，得參加面試；參加面試人員名單、面試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公告於本監網站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；逾時未參加面試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於本監網站電子公佈欄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僱用事項：

(一) 本次甄選係儲備性質(除正取 1 名外，另擇優儲備若干名)，於本監管理員職務出缺時，依所需名額，按錄取人員成績名次，依序通知報到。未於規定期限報到、通知後翌日下班前未回覆或工作日連續 2 日依所留聯絡方式未能取得聯繫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候用資格。

(二) 錄取人員候用期限，自公告錄取名單起至下次甄選前 1 日止，期滿未獲僱用或僱用期間發生消極資格條件限制者，即喪失僱用資格。

(三) 受僱時應簽具切結書，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。另僱用原因消失、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及所佔職缺，經上級另為其他處分或遇制度改變致無法進用時，應即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四) 本甄選書面審查或面試平均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約僱人員於受僱時應簽訂契約，報酬依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所訂支給報酬標準表支給，五等約僱人員月支報酬 38,948 元，並得依「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敘薪及考核要點」規定，採計職前曾任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、等級相當之年資，按年提敘薪點，最高得提敘至五等三級 300 薪點，月支報酬新臺幣 41,730 元。僱用期間並應遵守工作指派，如因工作不力、違背規定，立即解僱；僱用期限屆滿應予解僱，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
(二) 本甄選錄用人員適公務服法第 13 條「禁止兼職」規定，公告錄取並通知進用日前應將他項兼職完成放棄程序，進用報到後一經發現違反規定立即予以免職，並追繳已支付之各項給付。

(三) 本甄選須知未盡事項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補充修正之。

(四) 如有查詢事項請洽本監人事室 (05) 6339660 轉 312 黃小姐。

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115 年度第 2 次約僱管理員儲備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	報 名 編 號	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	出 生 日 期	年	月 日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電 話 (請務必 填寫)	公： 宅： 行動電話：	
電子郵件 信箱	(請務必填寫)				
兵 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兵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服兵役 (原因..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服兵役 (原因.....)		原住 民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族別.....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	畢 業 年 月
					年 月
經 歷 (請務必填寫)	曾任			現任	
檢附證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傳(請詳述個人工作經歷、家庭背景、專長、健康狀況、參加本次甄選動機及未來工作理念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歷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戒護工作經歷證明(有戒護經驗者請務必檢附) 份。 *「應繳證件」不齊全者，視為報名資格不符，不通知補件亦不退件，恕不受理報名。			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一年內二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)	
※ 本人同意貴監調閱本人刑事紀錄資料。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應考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					
報名表件審查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
